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琮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C06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42134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6YEZ87）

主旨：檢送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海委會）115年度補助各級學
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委會114年10月21日海科教字第1140012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海委會於明（115）年編列旨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80萬元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或海委會115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。
- 四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 - （一）依海委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第4、5點審查。
 - （二）請於海委會「海洋領域補助案入口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oac.gov.tw/Login.aspx>）申請帳號，

經核准後登入系統填寫。

(三)如經審視需修正內容，將於系統退回。經修正無誤後，再以紙本公文（相關附件須為加蓋學校關防及校長簽章之正本），郵寄本會憑辦。

(四)活動辦畢後之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程序亦同。

(五)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，爰請貴校於申請時，併同填具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。

五、相關規定請至海委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281&parentpath=0,7,113>）查詢，或電洽（07）3381395翁先生。

六、檢附活動經費公告（含相關申請表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